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单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 提醒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漯及市属重点企业：

当前，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在全面落实疫情精准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安全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，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前提下，把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降到最小。现就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提示提醒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责任。当前，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，抓紧抓实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既是重大的政治责任，又是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具体举措，更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，全面动员、全面部署、全面加强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带队深入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和安全督导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助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，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

治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将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，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，督促员工做好个人防护，做到安全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“双到位”；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“回头看”，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工复产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，通过信息化、远程视频监控、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，严厉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、未经安全验收、盲目复工复产等行为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，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检查清单，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。

二、防范化解复工复产安全风险。各县区、功能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复工复产验收标准，规范验收程序，夯实验收责任，依据“谁申请、谁负责”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成熟一个、验收一个，合格一个、复产一个。复工复产企业要制定安全生产方案，明确组织领导，严格操作规程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要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前的隐患排查与治理，全面检查设备设施、电气、仪表、管道、阀门、安全联锁、应急抢险装备等完好性情况，各项检查工作要签字确认并且可追溯，各类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消除，严禁强行复产、带病开工。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组织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重点培训生产方案、操作规程、安全规程、工艺指标、

应急预案等有针对性的内容。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加强转岗和新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特种作业人员要确保持证上岗。复工复产企业，特别是危化、工贸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企业，都要结合自身特点，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，认真分析复工复产期间各种危险因素，对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，开展针对性的现场处置预案演练，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应急值守。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，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置，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情况。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提前预置应急救援队伍，接到抢险救援指令后，第一时间开展应对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督促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。

